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洗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048-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048-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洗衣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4.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种名称	品目	单位	件数 (预计)	单价最高限价 (元/件)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洗衣服务项目	床单	床品	件	7495	4	<u>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洗衣服务项目，提供服装、床品等物品清洗、消毒、熨烫、干燥、运输等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2		床笠	床品	件	22302	8	
	3		被套	床品	件	28000	6	
	4		枕套	床品	件	26000	2	
	5		枕芯	床品	件	754	5	
	6		水被（可水洗被子）	床品	件	50	10	
	7		水褥（可水洗褥子）	床品	件	3180	10	
	8		保暖衣	服装	件	4100	9	
	9		保暖裤	服装	件	4557	9	
	10		棉被	床品	件	4826	10	
	11		T 恤	服装	件	19353	6	
	12		夏裤	服装	件	5593	6	
	13		秋衣	服装	件	13471	7	
	14		秋裤	服装	件	5389	7	

	15		运动衣 (外)	服装	件	29052	8	
	16		运动裤 (外)	服装	件	36880	8	
	17		棉服	服装	件	40	11	
	18		马甲	服装	件	108	10	
	19		浴巾	杂品	件	28046	3	
	20		窗帘	杂品	件	1313	10	
	21		椅垫	杂品	件	322	3.5	
	22		纱帘	杂品	件	42	7	
综合单价：159.5 元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4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规定（若有）；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 9 号

联系方式：莫老师 010694913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5831-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曼、庞海礁、申耀朋、王征

电 话：010-82575731/5831-2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洗衣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洗衣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洗衣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u>						
1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575831-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费率标准的80%（即下浮20%）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缴纳时间：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

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计算），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企业履约能力	3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履约状况。 综合考虑投标人管理制度（包含质量控制、规章制度、财务制度等）完善、履约能力强，得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管理制度（包含质量控制、规章制度、财务制度等）较完善、履约能力不足，得2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管理制度（包含质量控制、规章制度、财务制度等）一般、履约能力欠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	技术部分	项目分析	1	投标人提供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得1分，否则不得分。	/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目标理解的清晰程度、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 对服务目标理解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 对服务目标理解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解决方案较合理，得5分； 对服务目标理解清晰程度、重点难点分析有偏差，解决方案合理性有欠缺，得2分； 对服务目标理解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不足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整体实施方案	2	投标人提供了整体服务方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	/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等物资保障、承接环境、服务流程、质量保障、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9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较完整，考虑较细致全面	/

			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全面性、合理性有欠缺，得 3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全面、不合理，不得分。	
		洗涤方案	1 投标人提供了洗涤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洗涤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洗涤标准与方法、包装、破损缝补、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损耗、收集运送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标准合规，考虑细致周全，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标准合规，考虑较细致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标准合规，全面性、可实施性有欠缺，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标准不合规，考虑不全面，不具有可实施性，不得分。	/
		执行时效保障措施	1 投标人提供了执行时效保障措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执行时效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执行时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进度计划、各环节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保障措施较有力，得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各环节衔接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各环节衔接不紧凑，缺乏可执行性，没有保障措施，不得分。	/
		运输保障方案	1 投标人提供了运输保障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工具、运输方法、具体措施等）进行评审。 运输工具使用合理，运输方法全面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得 4 分； 运输工具使用较合理，运输方法较全面可行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运输工具使用不合理，运输方法不可行，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得分。	/
		车辆配备	1	投标人提供了车辆配备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别、数量、品牌、型号、载重、车牌号码、是否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等信息，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 车辆配备方案安排高效合理，内容全面具体部署严谨明确，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5 分； 车辆配备方案安排较合理，内容较为具体，部署较明确，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3 分； 车辆配备方案安排部署及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1 分； 车辆配备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具体，部署不明确，不得分。	/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	投标人提供了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1	项目负责人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流程及业务技能，具有 1 年及以上医院、福利机构洗涤服务工作经验，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1	质检员具备 1 年及以上的质检经验，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具体信息、职责分工、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审。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团队稳定，得 5 分；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相关经验较丰富，团队较稳定，得 3 分；	/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相关经验，团队基本稳定，得 1 分；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不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类似项目经验较差，团队稳定性较差，不得分。	
		洗涤设备	1	投标人提供了洗涤设备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设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用途、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协议、设备实物照片等）进行评审。 洗涤设备质量可靠、品种齐全、技术方法科学，能够完全保障本项目洗涤任务的，得 5 分； 洗涤设备质量可靠、品种较齐全、技术方法较科学，能够保障本项目洗涤任务的，得 3 分； 洗涤设备质量可靠、品种基本齐全、技术方法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障本项目洗涤任务的，得 1 分； 洗涤设备质量较差、品种较单一、技术落后，不能够保障本项目洗涤任务的，不得分。	/
		防疫、感染预防措施	1	投标人提供了防疫、感染预防措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疫、感染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措施、详细操作环节、预期目标等）进行评审。 预防措施详细完整性、适用性强，操作环节严谨明确，能够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预期目标，得 5 分； 预防措施详细完整性、适用性较强，操作环节较严谨，能够实现预期目标，得 3 分； 预防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适用性，操作环节较严谨，基本能够实现预期目标，得 1 分； 预防措施不详细、缺乏适用性，操作环节不严谨，不能实现预期目标，不得分。	/
		交接、验收方案	1	投标人提供了交接、验收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接、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措施、详细操作环节、预期目标等）进行评审。 措施详细完整性、适用性强，操作环节严谨明确，能够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预期目标，得 5 分； 措施详细完整性、适用性较强，操作环节较严谨，能够实现预期目标，得 3 分； 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适用性，操作环节较严谨，基本能够实现预期目标，得 1 分； 措施不详细、缺乏适用性，操作环节不严谨，不能实现预期目标，不得分。	/
3	投标 报价	价格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洗衣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150 万元

（一）项目背景情况：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坐落于顺义区火寺路张喜庄段 9 号，隶属于北京市民政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本市相关孤残儿童的特殊教育和养护照料工作。采购人现有中、重度残疾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 300 余名，大多数为大小便失禁，极易污浊衣物床品等。需专业机构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及标准，每日据实完成日常衣物、床单、被罩等各类物品的收发、清点、运输、洗涤、消毒、包装、检验、统计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穿着、使用的物品卫生整洁，严格符合采购人院感防控相关规定，坚决杜绝院内感染暴发。

（二）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日常衣物、床品等物品的及时清洗、规范消毒，确保相关物品卫生整洁、符合院感防控要求，杜绝院内感染暴发，为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保障，助力采购人顺利开展养护照料工作。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非必要条件；

3.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标的需严格执行以下国家、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确保服务质量达

标:

- 1. WS/T 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 2. SB/T 10624-2025 《洗染业服务经营规范》；
- 3. GB/T 35744-2017 《公用纺织品清洗质量要求》；
- 4.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市监总局/环保总局令第5号，2007年）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预计洗涤物品及标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种名称	品目	单位	件数 (预计)	单价最 高限价 (元/件)
1	北京市第二儿 童福利院洗衣 服务项目	床单	床品	件	7495	4
2		床笠	床品	件	22302	8
3		被套	床品	件	28000	6
4		枕套	床品	件	26000	2
5		枕芯	床品	件	754	5
6		水被（可 水洗被 子）	床品	件	50	10
7		水褥（可 水洗褥 子）	床品	件	3180	10
8		保暖衣	服装	件	4100	9
9		保暖裤	服装	件	4557	9
10		棉被	床品	件	4826	10
11		T 恤	服装	件	19353	6
12		夏裤	服装	件	5593	6
13		秋衣	服装	件	13471	7
14		秋裤	服装	件	5389	7
15		运动衣 (外)	服装	件	29052	8
16		运动裤 (外)	服装	件	36880	8

17		棉服	服装	件	40	11
18		马甲	服装	件	108	10
19		浴巾	杂品	件	28046	3
20		窗帘	杂品	件	1313	10
21		椅垫	杂品	件	322	3.5
22		纱帘	杂品	件	42	7
综合单价：159.5 元						

备注：1. 各品种单价最高限价已包含人工、运输、修补、消毒、包装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2. 表中数量为年度预计数量，实际洗涤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3. 全年洗衣服务总费用以项目预算为上限，超出预算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质量要求

1. 布类污垢的分类：

投标人需按以下分类针对性处理：

1.1 大气污垢：灰土、粉尘、烟尘、植物花粉、杂菌微生物等；

1.2 人体污垢：人体分泌物，如血渍、皮脂、汗液皮屑、尿垢、粪便、呕吐物、引流物等；

1.3 工作环境污垢：服务对象卧床留下的油渍、药渍、墨渍等。

2. 洗涤质量要求：

2.1 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领口、袖口、前胸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2.2 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2.3 投标人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采购人处前进行返洗。

2.4 已清洗好的洗涤物彻底烘干后应全部熨平无褶皱并折叠，有破损的部位于包装前缝补，缝补完成打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不同区域被服等用品必须分类洗涤，不得混洗；采购人被服等用品不能

和其他单位被服混合洗涤。

2.6 一般污染被服洗涤要求：棉质被服等用品需用 1%消毒洗涤剂 70℃ 以上温度（化纤被服等用品只宜 40℃～45℃）在洗衣机内清洗不少于 25 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2.7 明显污染被服洗涤要求：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在用 70℃ 以上水温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后清水漂洗。

2.8 疑似传染性被服等用品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等用品、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2.8.1 无明显污染的疑似传染性被服等用品：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2.8.2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疑似传染性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

2.8.3 特殊传染性衣被：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如违规处理传染性织物，单次违约金 5000 元。

2.9 洗涤后的服装及床上用品应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明显脱色、无污迹，无异味、串色，干燥无潮湿，有光泽感，清晰透亮。

2.10 服装及床上用品应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温度、洗涤时间和洗涤剂投放的浓度 pH 酸碱度应控制准确。

★2.11 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全年不少于 1 次，最多不超过 4 次向采购人提供所洗涤物品的检测报告（含自检报告和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需按照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检测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重度残疾、皮肤破损人群织物重点）酵母菌、霉菌（潮湿环境高发），卫生检测、采样费用全部包含在各单品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付费（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防止交叉污染：洗涤用品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无刺激性、无残

留、不易引发过敏，严禁使用对皮肤有害的劣质洗涤剂、漂白剂。患病人员、特殊体质人员衣物应单独分拣、单独洗涤、单独消毒、单独存放，不得与健康人员衣物混放混洗，严防交叉感染。

2.13 交接验收：投标人在送回清洁物品前，需自行检查质量及数量，自查无误后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双方现场二次核对；若采购人检查发现未达到洗涤标准，投标人需无偿重新清洗，直至达标。

（三）包装要求

洗涤干净的被服等物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分区、分类清点、核对数量后，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投标人提供，要求洁净、无破损、无污渍，且符合卫生标准，避免包装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四）洁净度要求

4.1 洗涤的服装及床上用品等，除需严格满足 WS/T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 WS 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1部分：管理规范》外，还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单位内部管理规定

4.2 洗涤物品的过水漂洗需彻底，无洗涤剂残留，避免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料表面有黏涩感等问题。

4.3 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经清洗还原后，需与布料原色基本一致，无明显色差、污渍残留。

4.4 洗涤后的服装及床上用品无污染物残留、无褶皱、无明显脱色、无污迹、无异味、无串色，干燥整洁。

（五）缝补要求

5.1 被服等物品若出现破损，需及时、规范缝纫，要求无线头，针迹均匀、整齐，不影响物品正常使用；

5.2 需缝补的被服等物品，投标人需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明确标注物品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自接收需缝补物品之日起计算）。

5.3 投标人无偿对被服等物品的破损、配件进行修补；对于无修补价值的物品，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不再进行修补。

（六）被服等用品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要求

6.1 一般污染、疑似传染性和特殊传染性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

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6.2 洗涤的服装及床上用品等应于彻底洁净后，通过烘干或熨烫方式确保被服等用品无水渍、无潮湿感，无凉感，无异味，无霉渍，触感干燥，符合卫生要求。

（七）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7.1 污衣被收取时必须按照不同分区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由投标人提供以区域划分的独立包装收取，不得混放。疑似传染性疾病或特殊传染疾病使用过的被服应放置于黄色塑料袋内，扎紧袋口，明确标识。

7.2 投标人按规定时间收取、送回被服等用品，现场清点，数量准确，不能发生丢失衣物，拿其他物品代替的情况。

7.3 收送衣被：收集衣被时疑似传染性污染衣被、有明显污染的衣被、一般污染衣被均应分开打包。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区域分装，并以区域为单位独立包装或塑料箱运送。

7.4 装载采购人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采购人的全称或简称的明显标识，不能混用其他单位的清洗袋（箱）。

7.5 采购人需洗涤窗帘由投标人无偿提供人工进行拆卸，并负责清洗后重装。

7.6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各项防疫政策，按照采购人制度加强人员、车辆及运输过程管理，如实提供工作人员相关信息，严格落实采购人各项防控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如因瞒报、谎报、不服从管理等引发安全问题的，采购人可即刻终止本合同，对采购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7.7 运送净物时投标人务必将干净被服放至各区指定地点并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双方签字确认。

7.8 投标人负责集中收取送回采购人各生活区被服，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指定时间上门收取各生活区的衣物，并于次日收取衣物的同时将清洗后的衣物送至指定区域。

7.9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回洁净的被服等用品的数量及类别，依照收取的数量及类别（以生活区洗涤物品送出记录为准）进行检查及清点，双方签字确认，避免丢失。如发生丢失或投标人原因造成送回采购人的洁净被服等用品数

目与送出记录的数目不符，投标人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双方及时记录并签字确认，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需按采购人原物品规格、材质等提供同等物品补充，如无法补充按**市场价格 120% 赔偿**。

（八）服务人员要求

★8.1 本项目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固定专员（负责收送被服）及 1 名质检员；上述所有人员，投标人需提供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确保人员资质合规。

8.2 项目负责人要求：

8.2.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熟悉洗衣服务全流程，能预判服务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并妥善解决，具备良好的沟通配合能力；负责回收被服的最终规整及数量二次核对，与采购人对接沟通，及时了解洗涤质量及固定专员服务情况，妥善处理采购人反馈的各类问题；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流程及业务技能，具备 1 年以上医院洗涤服务相关工作经验。

8.2.2 固定专员：需按时完成被服的接收、送达工作，检查洁净被服的质量，核对数量，按区域整理发放；对有特殊要求的被服做好详细记录；服务态度热情、诚信、专业；保持运输车辆及打包箱（或布包）的清洁卫生，严禁在采购人工作区域吸烟，做好防火工作；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流程及业务技能；如患急性传染性疾病、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者，不得参与直接接触清洁被服的工作；工作期间需做好个人防护，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由投标人提供）。

8.2.3 质检员：工作期间需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具备 1 年及以上洗涤服务质检相关经验，熟练掌握洗涤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严格把控洗涤、消毒、包装等各环节质量，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质量问题。

（九）配备的车辆及洗涤设备要求

9.1 运输车辆要求：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辆厢式封闭货车，用于被服等物品的转运服务，车辆数量及型号需满足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的隔离运输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充足的为本项目服务的运输车辆，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2 车辆消毒要求：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运输顺序需遵循“先送洁净衣被、再接运污衣”的原则；装运洁净衣被的车辆，需经过严格清洗消毒及1小时以上的紫外线灭菌后，方可装车运送，严禁污染衣被与洁净衣被混装、混送；车辆消毒需使用足量含氯消毒剂，对车内外进行喷雾消毒，确保表面湿润，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60分钟，留存消毒记录。

9.3 投保车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保险期间应当覆盖合同履行期限（如合同履行期间需要续保，续保完成后提交新的保险单复印件备案）

9.4 洗涤设备要求：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特点，配置数量合理、功能完备的洗涤设备，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洗涤洁净要求及院感防控、预防感染要求，保障本项目洗衣服务顺利开展；投标人需提供洗涤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详细信息，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发票，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十）承接环境要求

10.1 投标人洗衣场所需合理划分半污染区、污染区，并确保清洁消毒，良好通风，每日可提供消毒记录。

10.2 投标人洗衣场所需划分清洁区，并确保良好通风，清洁无尘。

10.3 投标人洗衣场所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

10.4 投标人洗衣场所具备清洁、明亮，宽敞的烘干、晾晒、熨烫及折叠区域。

（十一）服务满意度要求

采购人每季度对投标人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洗衣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为生活区工作人员，如调查结果满意为不满意，投标人应调整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核，限期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全年连续2个季度出现满意度调查结果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核减当季度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费并解除合同，年度内不连续2个季度为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核减第2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服务费且解除合同，全年共计四季度，按季度统计，单次较满意扣200元、一般扣300元、不满意直接扣除500元。

（十二）保障要求

12.1 投标人应提供水、电、燃气等提供服务所需保障性物资的来源方案。

12.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如人员、洗涤设备、服务流程、预防感染、服务质量跟踪、运输、交接、验收等方案，其中应包含保障服务连续性的应急预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不间断提供服务的具体方案。

（十三）安全要求

13.1 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履行安全责任，投标人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且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13.2 人员安全要求

13.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

13.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于上岗前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操作流程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13.2.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上岗时需自行准备并佩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防护装备，如防护眼镜、手套等。

13.2.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严禁发生在院内吸烟、饮酒、使用明火等危险及不文明行为。

13.2.5 设备设施安全要求：投标人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具备严格的操作规程。

13.2.6 洗涤剂及化学品安全要求：具备完善的洗涤剂及化学品存储制度，洗涤剂及化学品应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并标明名称、浓度、有效期等信息。

13.2.7 突发事件处理要求：具备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13.2.8 交通安全要求：车辆需具备有效的行驶证，驾驶员持有驾驶证且有不少于1年的驾驶经验，如在运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员、物品及环境的损坏，投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十四）违约要求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投标人不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资质或资质等级不在有效期内的。
- （2）投标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 （4）投标人将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5）致使本项目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因上述原因解除项目合同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预算总价 150 万元）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投标人应予退还。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项目范围：提供服装、床品等物品清洗、消毒、熨烫、干燥、运输等服务。

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三、（一）预计洗涤物品及标准。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需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服务效率应及时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每季度结合满意度调查对投标人服务进行服务验收，投标人填报《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结果为“达到验收标准”并完全履行要求，可支付当季度最后一月服务费；“达到验收标准”结合考核情况拟相应核减资金；验收结果为“未达到验收标准，结合考核情况核减相应资金”，自当季度最后一月服务费中核减当季度相应金额，连续 2 个季度出现满意度调查结果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核减当季度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费并解除合同，年度内不连续 2 个季度为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核减第 2 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服务费且解除合同，全年共计四季度，按季度统计。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详见采购合同支付要求。

（二）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拨款审批延迟导致采购人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投标人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洗衣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_____采购项目，委托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为做好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洗衣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补充通知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洗衣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合同金额 每月洗衣服务费以成交单价为准，按实际洗涤衣物数量结算。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应付服务费总额以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上限。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上限的，甲方就超出部分不再支付，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床单	件		
2	床笠	件		
3	被套	件		
4	枕套	件		
5	枕芯	件		
6	水被（可水洗被子）	件		
7	水褥（可水洗褥子）	件		
8	保暖衣	件		
9	保暖裤	件		
10	棉被	件		
11	T 恤	件		
12	夏裤	件		
13	秋衣	件		
14	秋裤	件		
15	运动衣（外）	件		
16	运动裤（外）	件		
17	棉服	件		
18	马甲	件		
19	浴巾	件		
20	窗帘	件		
21	椅垫	件		
22	纱帘	件		

综合单价：_____元

五、支付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洗衣服务费，每个自然月洗衣服务结束，次月 15 日前乙方据实填写上月洗涤明细核对单，经甲方复核检查合格无质量及数量问题签字确认。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乙方上月洗衣服务费。每三个月为 1 季度，结合日常服务情况开展季度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执行相应服务费核减，连续 2 季度出现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不满意，甲方有权核减当季度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费并解除合同，年度内不连续 2 个季度为不满意，甲方有权核减第 2 个满意度调查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2. 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拨款审批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 乙方承诺其开具票据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票据，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发票开具明细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六、服务及验收要求

（一）时间要求

乙方按甲方需求____点前上门收取各生活区的衣物，并于次日____点前将清洗后的衣物分区打包送至甲方指定区域。

（二）质量要求

2.1 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渍

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领口、袖口、前胸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2.2 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2.3 乙方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甲方处前进行返洗。

2.4 已清洗好的洗涤物彻底烘干后应全部熨平无褶皱并折叠，有破损的部位于包装前缝补，缝补完成打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5 不同区域被服等用品必须分类洗涤，不得混洗；甲方被服等用品不能和其他单位被服混合洗涤。

2.6 一般污染被服洗涤要求：棉质被服等用品需用 1%消毒洗涤剂 70℃ 以上温度（化纤被服等用品只宜 40℃～45℃）在洗衣机内清洗不少于 25 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2.7 明显污染被服洗涤要求：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在用 70℃ 以上水温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后清水漂洗。

2.8 疑似传染性被服等用品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等用品、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2.8.1 无明显污染的疑似传染性被服等用品：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2.8.2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疑似传染性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

2.8.3 特殊传染性衣被：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如违规处理传染性织物，单次违约金 5000 元。

2.9 洗涤后的服装及床上用品应外观洁净、无褶皱，无明显脱色、无污迹，

无异味、串色，干燥无潮湿，有光泽感，清晰透亮。

2.10 服装及床上用品应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温度、洗涤时间和洗涤剂投放的浓度 pH 酸碱度应控制准确。

2.1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全年不少于 1 次、最多不超过 4 次向甲方提供所洗涤物品的检测报告（含自检报告和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按照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检测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重度残疾、皮肤破损人群织物重点）、酵母菌、霉菌（潮湿环境高发）；卫生检测、采样费用全部包含在各单品报价中，甲方不额外付费。乙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2 防止交叉污染：洗涤用品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无刺激性、无残留、不易引发过敏，严禁使用对皮肤有害的劣质洗涤剂、漂白剂。患病人员、特殊体质人员衣物应单独分拣、单独洗涤、单独消毒、单独存放，不得与健康人员衣物混放混洗，严防交叉感染。

2.13 乙方应于送回清洁后的被服等用品前，检查质量及数目，经自查无误后，将数目正确的合格服装及床上用品送回甲方，双方现场二次核对。对于甲方检查未达到洗涤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重新清洗。

（三）包装要求

洗涤干净的被服等物品，需按甲方要求分区、分类清点、核对数量后，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要求洁净、无破损、无污渍，且符合卫生标准，避免包装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四）洁净度要求

4.1 洗涤的服装及床上用品等除应满足 WS/T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 WS 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范》的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单位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2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料表面有黏涩感的现象；

4.3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4.4 洗涤后的服装及床上用品应无污染物残留、无皱褶，无明显脱色、无污迹，无异味、串色。

（五）缝补要求

5.1 被服等物品如出现破损，应及时规范缝纫，要求无线头，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

5.2 被服等物品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5.3 乙方无偿对被服等物品破损、配件进行修补，无修补价值的，以书面方式提请与甲方确认，经甲方同意后可不再进行修补。

（六）被服等用品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要求

6.1 一般污染、疑似传染性和特殊传染性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6.2 洗涤的服装及床上用品等应于彻底洁净后，通过烘干或熨烫方式确保被服等用品无水渍、无潮湿感，无凉感，无异味，无霉渍，触感干燥。

（七）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7.1 污衣被收取时必须按照不同分区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由乙方提供以区域划分的独立包装收取，不得混放。疑似传染性疾病或特殊传染疾病使用过的被服应放置于黄色塑料袋内，扎紧袋口，明确标识。

7.2 乙方按规定时间收取、送回被服等用品，现场清点，数量准确，不能发生丢失衣物，拿其他物品代替的情况。

7.3 收送衣被：收集衣被时疑似传染性污染衣被、有明显污染的衣被、一般污染衣被均应分开打包。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区域分装，并以区域为单位独立包装或塑料箱运送。

7.4 装载甲方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甲方的全称或简称的明显标识，不能混用其他单位的清洗袋（箱）。

7.5 甲方需洗涤窗帘由乙方无偿提供人工进行拆卸，并负责清洗后重装。

7.6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各项防疫政策，按照甲方制度加强人员、车辆及运输过程管理，如实提供工作人员相关信息，严格落实甲方各项防控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如因瞒报、谎报、不服从管理

等引发安全问题的，甲方可即刻终止本合同，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7.7 运送净物时乙方务必将干净被服放至各区指定地点并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双方签字确认。

7.8 乙方负责集中收取送回甲方各生活区被服，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上门收取各生活区的衣物，并于次日收取衣物的同时将清洗后的衣物送至指定区域。

7.9 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送回洁净的被服等用品的数量及类别，依照收取的数量及类别（以生活区洗涤物品送出记录为准）进行检查及清点，双方签字确认，避免丢失。如发生丢失或乙方原因造成送回采购人的洁净被服等用品数目与送出记录的数目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双方及时记录并签字确认，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需按甲方原物品规格、材质等提供同等物品补充，如无法补充按**市场价格 120% 赔偿**。

（八）服务人员要求

8.1 乙方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固定专员负责收送被服及 1 名质检员，上述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有效健康证。

8.2 项目负责人要求：

8.2.1 需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了解服务流程，对服务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预见性并能妥善解决，有很好的沟通和配合能力。

8.2.2 负责回收被服的最后规整及二次核计数量，与甲方对接，了解洗涤质量及固定专员服务情况，及时处理反映问题。

8.2.3 项目负责人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流程及业务技能，具有 1 年及以上医院洗涤服务工作经验。

8.2.4 固定专员：需按时完成被服的接收、送达工作，检查洁净被服的质量，核对数量，按区域整理发放；对有特殊要求的被服做好详细记录；服务态度热情、诚信、专业；保持运输车辆及打包箱（或布包）的清洁卫生，严禁在甲方工作区域吸烟，做好防火工作；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流程及业务技能；如患急性传染性疾病、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者，不得参与直接接触清洁被服的工作；工作期间需做好个人防护，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由乙方提供）。

8.2.5 质检员工作期间需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具备 1 年及以上洗涤服务质检相关经验，熟练掌握洗涤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严格把控洗涤、消毒、包装等各环节质量，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质量问题。

（九）配备的车辆及洗涤设备要求：

9.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辆厢式封闭货车完成转运服务，车辆数量和型号须满足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的运输要求；乙方需提供为本项目提供运输的车辆车型及数量和有效的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附件。

9.2 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装运洁净衣被的车辆必须经过严格的消毒清洗和 1 小时以上的紫外线灭菌方能装车运送，禁止污染衣被和洁净衣被混送。车辆确保必须用有效的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 60min。

9.3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特点，为本项目配置合理数量的功能完备的洗涤设备，应完全满足甲方提出的洗涤洁净要求和预防感染要求，保证甲方洗衣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乙方须提供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内容，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发票。

（十）承接环境要求

10.1 乙方洗衣场所需合理划分半污染区、污染区，并确保清洁消毒，良好通风，每日可提供消毒记录。

10.2 乙方洗衣场所需划分清洁区，并确保良好通风，清洁无尘。

10.3 乙方洗衣场所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

10.4 乙方洗衣场所具备清洁、明亮，宽敞的烘干、晾晒、熨烫及折叠区域。

（十一）服务满意度要求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洗衣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为生活区工作人员，如调查结果为不满意，乙方应调整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限期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十二）保障要求

12.1 乙方应提供水、电、燃气等提供服务所需保障性物资的来源方案。

12.2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如人员、洗涤设备、服务流程、预防感

染、服务质量跟踪、运输、交接、验收等方案，其中应包含保障服务连续性的应急预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不间断提供服务的具体方案。

（十三）安全要求

13.1 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履行安全责任，乙方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且乙方需具备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13.2 人员安全要求

13.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

13.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于上岗前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操作流程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13.2.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上岗时需自行准备并佩戴符合甲方要求的防护装备，如防护眼镜、手套等。

13.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严禁发生在院内吸烟、饮酒、使用明火等危险及不文明行为。

13.2.5 设备设施安全要求：乙方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具备严格的操作规程。

13.2.6 洗涤剂及化学品安全要求：具备完善的洗涤剂及化学品存储制度，洗涤剂及化学品应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并标明名称、浓度、有效期等信息。

13.2.7 突发事件处理要求：具备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13.2.8 交通安全要求：车辆需具备有效的行驶证，驾驶员持有驾驶证且有不少于1年的驾驶经验，如在运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员、物品及环境的损坏，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七、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负责将需要洗涤的衣物提前收集，以便乙方进行统一收取，每次收送衣物由一名工作人员在现场配合清点工作。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洗涤现场对洗涤情况、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工作改进，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可视损失和影响的程度，按照损失和影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

3. 其他相关甲方应负的责任和权利。

八、乙方责任和权利

1. 按照相关国家、地方、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洗衣服务。

2.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避免发生洗涤衣物出现如下情况：不能按时将衣物送回甲方使用；送回衣物量少于收取量；所洗衣物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3. 送洗衣物有破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衣物交给甲方处理。衣物在洗涤、消毒、熨烫、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染色及损毁情况的，乙方应按符合原衣物规格、材质等购买进行赔偿。

4. 乙方在甲方院内收送衣物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运送衣物车辆应注意礼让行人，杜绝各项事故发生，确保安全。

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负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 如遇流行、传染性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各项防疫政策，按照甲方疫情防控制度加强人员、车辆及运输过程管理，如实提供工作人员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疫苗接种证明等），严格落实甲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员身体健康和甲方安全稳定。如因瞒报、谎报、不服从管理等引发安全问题的，甲方可即刻终止本合同，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7. 乙方应当为本项目投保车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保险期间应当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限（如合同履行期间需要续保，续保完成后提交新的保险单复印件备案）。

九、履约验收

甲方结合满意度调查（附件 3）填写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附件 2）。甲方验收合格为支付合同款前提。全年连续 2 个季度出现满意度调查结果不满意，甲方有权核减当季度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费并解除合同，年度内不连续 2 个季度为不满意甲方有权核减第 2 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服务费且解除合同，全年共计四季度，按季度统计。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时，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时间收送衣物的，每逾期 1 小时，按当次服务费的 1% 支付违约金；单次违约超过 3 小时的，甲方有权核减当日全部服务费。

（2）洗涤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第六条第（二）款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返洗。

（3）衣物丢失或破损的，按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约定赔偿原物同等规格物品；无法提供原物的，按市场价格的 120% 赔偿。

（4）违反卫生安全规定，未按第六条第 2.8 款处理传染性衣物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资质等级不在有效期内的。

（2）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人员或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乙方或乙方人员、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5）致使本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预算总价 150 万元）20% 的违约金，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应予退还。

十一、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

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身份信息、健康状况、衣物及床品信息、甲方内部管理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

2. 乙方处理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取得服务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并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服务对象个人信息。

3.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删除或者返还其掌握的甲方及服务对象信息，不得留存复制件。

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信息的，应当赔偿甲方及信息权利人的全部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疫症、自然灾害、罢工或劳资纠纷、战争或其他暴乱，或任何法律、命令或政府机构或有权部门的要求等。

2.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

3.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

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五、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七、补充、附件与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2. 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采用邮寄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的，

自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采用直接送达的，自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人或者电子邮箱的，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向原地址或者原邮箱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2：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附件 3：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4：车辆车型及数量和有效的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附件 5：健康证。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_____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甲方有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乙方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商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

（四）甲方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五）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如需乙方参与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到达并参与处置。

（六）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认真落实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应确保真实有效。各项资料等相关材料均需确保真实有效。

（三）针对洗衣服务项目，乙方应制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且制定的各项安全作业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乙方应确保设施设备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如发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影响甲方项目进度需通知甲方，并具备应急处置预案。乙方在甲方院区服务过程中，严禁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乙方使用甲方房屋时不得私自改变甲方房屋使用功能，严禁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物品搬运、存放、处理等相关的安全规定，防止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或物品损坏。

（五）乙方人员不得在院区内滞留及留宿，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院区。

（六）乙方人员不得在院区范围内抽烟、喝酒或将危险品及充电电池、电瓶等带入院区。

（七）乙方负责洗衣服务的交通运输工具应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缴纳足额保险，且在院区内行驶、搬卸等过程中均应按照标识标志物提示执行，避让甲方人员，确保人员安全，如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八）乙方人员在工作时，要严格根据合同要求执行，进行服务时要注意安全，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冲突，避免给甲方人员造成伤害或损失，如乙方给甲方造成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九）乙方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严禁在院区内对设备进行充电。

（十）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一）乙方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二）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且具备《健康证》。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洗衣服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

（十三）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乙方在提供洗衣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四）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责任。

（十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遵守院区各项管理要求。

(十六)乙方进行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同意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其他属于乙方在承接项目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四、合同的效力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EEF-XZ-B2-02

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单位/科室名称		承接单位	
履约期限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由乙方填写） 承接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公章）：			
履约验收情况：按照合同约定，_____（已完成、部分完成、无法实现）合同约定事项和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据此，<u>（填写序号）</u>。 ①达到验收标准，同意支付款项；②达到验收标准，结合月考核情况拟核减资金__万元，同意支付核减后款项；③未达到验收标准，拟相应核减资金__万元。 使用科室验收人：_____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项目科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科室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完成经上会审议后方可开具发票 履行支付流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满意度调查

洗衣服务满意度调查

评定管理：总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满意，80 分（含）-89 分为较为满意，70 分（含）-79 分为一般，69 分（含）以下为不满意。

所属生活区		季 度：		
调 查 内 容		分值	实得分	整改意见
1) 按时收取被服等用品		10		
2) 按时送回被服等用品		10		
3) 清洁后的被服等用品洁净，无明显污渍，无异味		10		
4) 清洁后的被服等用品完好，无损坏、无染色、叠放整齐		10		
5) 清洁后的被服等用品干燥，触摸无湿感		15		
6) 清洁后的被服等用品无异物		10		
7) 被服等物品清点明晰，数量准确		15		
8) 送取人员用语礼貌、工作主动		5		
9) 遵守院内要求及使用科室需求，无人员冲突		5		
10) 返还率 100%，如丢失损坏及时赔偿		10		
合计得分：		100		
生活区区长签名：				
您对本季度综合满意度评价为：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每季度平均满意度为较满意扣除 200 元，为一般扣除 300 元，第一次为不满意扣除 500 元，年度内 2 次为不满意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最后一个月服务费。				

附件 4：车辆车型及数量和有效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由中标人提供）

附件 5：健康证（由中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品种名称	品目	单位	分项品种单价（元）	备注
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洗衣服务项目	床单	床品	件		
2		床笠	床品	件		
3		被套	床品	件		
4		枕套	床品	件		
5		枕芯	床品	件		
6		水被（可水洗被子）	床品	件		
7		水褥（可水洗褥子）	床品	件		
8		保暖衣	服装	件		
9		保暖裤	服装	件		
10		棉被	床品	件		
11		T 恤	服装	件		
12		夏裤	服装	件		
13		秋衣	服装	件		
14		秋裤	服装	件		
15		运动衣（外）	服装	件		
16		运动裤（外）	服装	件		
17		棉服	服装	件		
18		马甲	服装	件		
19		浴巾	杂品	件		
20		窗帘	杂品	件		
21		椅垫	杂品	件		

22		纱帘	杂品	件		
综合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